

文 藻 外 語 大 學
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雜 各 費 緩 繳 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班級		學號		聯絡電話	
連帶保證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與學生關係		聯絡電話	
申請緩繳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(學分)費 NTD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撫基金 NTD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費 NTD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住宿費 NTD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安保險費 NTD_____元 合計 NTD _____元						
緩繳總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						
申請原因							
預定緩繳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繳清	年 月 日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繳清 第一期	繳款日期	年 月 日	金額			
	第二期	繳款日期	年 月 日	金額			
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並確認下列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緩繳經核准者，應按期繳交費用，若未按期繳交或有其它不配合情事者，日後不得再提出緩繳申請。 2. 連帶保證人確為學生家長或三親等內親屬。 3. 連帶保證人同意負連帶清償責任(含本表積欠金額及訴訟費用)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 連帶保證人簽章：</p>							
班 導 師	承辦人員/ (日間部)生輔組長 (進修部)學務組長	(日間部)學生事務長 (進修部)進修部主任	出納組 總務主任	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	校 長		

註：1、預定繳款日期如遇假日順延一天。

2、申請時需備齊之資料：申請表(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進修部總務組索取或上網下載)、保證人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學雜費繳費單。